

#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6〕43号

## 关于转发《青海省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四进”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现将《青海省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四进”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宣传标语、展板、海报等电子参考样式，下载地址：

tashi2012@sina.com，密码：123456789

联系人：范长禄

联系电话：0971-8247270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10日

# 青海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四进”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青海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牧区活动，现就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宣传目的

以保护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及时化解非法集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通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工作，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着力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努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势头，不断维护我省金融秩序稳定。

## 二、宣传内容

（一）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教育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 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方式，教育和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合法理财。

(三) 宣传近年来全国及省内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通过剖析案例、作案手法，揭露犯罪分子的犯罪行径，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 三、活动安排

#### (一) 进学校

1. **营造宣传活动氛围。**通过在校院操场、学校门口、学生宿舍门前悬挂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向师生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提高师生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认识度。(由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各市州处非办协助)

2. **举办法制宣传讲座。**在各院校举办一次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讲座，宣传讲解非法集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及社会危害性，引导师生识别非法集资风险，杜绝和远离非法集资活动。(由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州处非办协助)

3. **进行摸底排查。**组织开展校院网络借贷平台摸底排查活动，全面摸清我省院校网络借贷平台基本情况，协同相关

金融监督部门做好网络借贷平台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由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各市州处非办协助）

## （二）进企业

1. 营造宣传活动氛围。在企业人员密集区悬挂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广泛揭露非法集资社会危害性，及时提示非法集资风险。（由各企业负责，省经信委协助）

2. 举办金融知识宣传讲座活动。组织开展一次金融知识宣传讲座，宣传讲解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杜绝和远离非法集资活动。（由各企业负责，省公安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协助）

3.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活动等形式，向职工宣传讲解非法集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引导企业职工提高防范意识。（由各企业负责，省经信委、省金融办协助）

## （三）进社区

1. 营造宣传活动氛围。通过在社区人流密集区悬挂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提高社区居民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认识度。（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省住建厅协助）

2. **张贴风险警示标语。**通过在社区、居民小区宣传栏张贴海报，在单元门口、楼道内悬挂风险警示函等方式，向社会居民提示非法集资风险。（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省住建厅协助）

3. **设置宣传咨询台。**社区居委会协调社区、居民小区就近金融机构或营业网点，由金融机构选派工作人员前往社区、居民小区，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印发宣教资料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金融知识。（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协助）

4. **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在社区电子屏幕滚动播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提高社区居民对非法集资风险的识别能力。（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省住建厅、省工商管理局、省金融办协助）

#### （四）进农村牧区

1. **营造宣传活动氛围。**通过在人流密集区、村社广场悬挂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农牧民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提高农牧民群众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认识度。（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

2. **张贴风险警示标语。**以村务公开栏张贴海报、村内墙面书写大字警示标语等方式，宣传引导农牧民远离非法集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维护个人合法利益。（由各市州处非办

负责)

3. 设置金融知识宣传咨询台。认真落实“双基联动”金融服务机制，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与基层金融机构双重优势，深入普及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政策、推介金融产品，协调农信社等支农服务网点在营业场所设立金融知识咨询窗口，摆放宣传展板和宣教资料，向广大农牧民宣传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典型案例，提高农牧民非法集资风险识别能力。(由各市州处非办负责，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协助)

####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积极推动宣传活动顺利开展。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借助各种新兴媒介载体，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宣传，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健全机制，形成常态。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宣传，坚持持续宣传，加强全面宣传，注重培育发展常态化宣传方式和载体，推动宣传教育长期化、经常化、规范化。

（四）总结经验，及时反馈。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在活动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宣传活动工作中的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材料（包括相关工作通知、简报、信息及宣传图片等资料）于2017年4月15日前报送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